**南部科學園區流量計使用注意事項**

一、南部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所裝置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應為合法工廠所製造並依廠牌規格架設，且應經管理局認可並查核屬正常後，始得使用。

二、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應每年至少經校正機構校正乙次（二級校正機構），校正前需報備管理局，並將校正結果送管理局備查，其流量計於送請校正之當月污水量，得以前三個月（自正常運轉期間起算）之日平均值計算，其相關 規定如下。

1. 有效校正日期

既設廠：依109年校正日期為基準日期。

新設廠：依首次聯接申請之校正報告日期為基準日期。

2. 校正7個日曆天前須向管理局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始可進行校正作業。

3. 校正日期應於有效校正日期前後 30 個日曆天內辦理，且限於該年度內完成。

4. 若於校正期間發生異常未能完成校正，申請拆校者應於前1個日曆天前申請展延、申請現校者應於校正當日前申請展延。

5. 展延申請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，展延以一次為限，若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申請。

6. 完成校正後，須於校正完成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提送校正報告至管理局。

三、下水道用戶如經自行查核該廢（污）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，須於故障當日起算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污水廠**(****cs5050618@hotmail.com****)或**管理局**(yipchang@stsp.gov.tw)**，並得准依其所提改善期限改善(維修或校正回廠後仍有異常時得申請展延)，用戶廢(污)水計量設備修復改裝完成時亦同。其改善(或展延) 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，同前項方式辦理。

四、如經管理局委託稽查人員查明其流量計不實、流量計校正未申請、校正期限內未能完成校正或故障未依規定報備者，除依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外，其排放污水之計量將按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該污水費。